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49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114人,代表股份1,544,371,3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9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515,393,4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3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28,977,8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5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28,977,8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549%。

(3)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1	选举张桂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36,828,346	99.512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444,903	74.0044%	
1.02	选举张旗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6,828,973	100.0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445,530	100.00%	
1.03	选举蒋立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36,866,481	99.514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472,038	74.0981%	
1.04	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36,828,894	99.511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435,451	73.9718%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1	选举祝遵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36,846,360	99.512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451,917	74.0386%	
2.02	选举杨登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36,165,532	99.468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772,089	71.6826%	
2.03	选举赵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36,841,738	99.512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448,295	74.0161%	

上述各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张桂平先生、张旗黎先生、蒋立波先生、李俊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祝遵宏先生、杨登峰先生、赵劲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微、刘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形式发出,2026年8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桂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桂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祝遵宏	杨登峰、赵劲
发展战略委员会	张桂平	张旗黎、蒋立波
提名委员会	杨登峰	赵劲、蒋立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劲	祝遵宏、李俊

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桂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张桂平先生长期担任核心领导职务,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行业经验及战略研判能力。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明确了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并在经营管理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权责清晰、制衡有效,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立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俊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聘任刘得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财务负责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247946

传真:025-83247136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48-51楼

电子邮箱:suning@suning.com.cn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附件:

张桂平先生,1951年8月出生,民革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五届公安部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现任民革中央企业家联谊会会长,民革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山博爱基金会副理事长,国际徽商交流协会理事会会长,江苏省安徽商会会长等社会职务。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民革榜样人物”、“中国杰出民营企业家”、“中国最具有影响力商界领袖”、“中华诚信英才”、“中华慈善突出贡献个人”等荣誉称号。自2001年至今,任苏宁环球集团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7,369,113股,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张康黎先生为父子关系。张桂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张桂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蒋立波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苏州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南通市崇川区委组织部。曾任公司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100股,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立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蒋立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俊先生,1975年5月出生,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国家注册造价师、国家注册监理师、高级工程师。2003年入职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

截至本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3,400股,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俊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李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得波先生,198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中心经理。2016年起进入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经理、医美产业集团财务负责人、公司财融管理中心部门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9,800股,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得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刘得波先生不是 “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燕女士,198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位。曾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职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从事园区金融服务工作,负责与金融投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为辖区企业提供融资、上市指导服务。2022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中心,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王燕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60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91.60万元,担保主债务起始日自2025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每年度审批一次,自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8140018140225085104826000000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制糖公司)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二)公司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92804250045747),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三)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788725ZB00002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四)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6ZB000020),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蔗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五)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6070643394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申请借款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滕新源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明阳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35.51	135,063.75
负债总额	103,781.59	108,356.99
净资产	26,653.92	26,706.76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228.41	32,619.42
利润总额	-2,761.50	294.11
净利润	-2,803.32	52.84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明阳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81.87	73,126.49
负债总额	51,813.24	59,966.44
净资产	14,467.63	13,160.06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62.69	30,039.35
利润总额	4.48	-1,307.57
净利润	0.03	-1,307.57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东江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水利电业基地办公楼一至七层办公用房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陆兴愈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甘蔗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74.63	10,439.75
负债总额	7,387.26	8,409.36
净资产	1,787.37	2,030.39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93.27	2,680.69
利润总额	460.64	320.98
净利润	272.68	243.02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甘蔗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4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C座27层A区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豆及薯类销售;新鲜水果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谷物销售;中草药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饲料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供港澳活畜禽经营;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市场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20.76	42,619.46
负债总额	23,458.17	38,227.98
净资产	3,962.59	4,391.48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6.71	1,000.46
利润总额	366.42	570.58
净利润	274.68	429.89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市场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8140018140225085104826000000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92804250045747)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788725ZB00002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6ZB000020)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60706433943)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债务人: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398,091.60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6,630.59万元的-6003.86%。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78,446.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99.4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814001814022508510482600000001);

2.公司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92804250045747);

3.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788725ZB000022);

4.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6ZB000020);

5.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60706433943)。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6)1492号《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1,049,59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9,999,989.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72,169.7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2,027,819.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6)28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723729202666604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81040078801600001318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深圳市丰立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916001040020662	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74900065110008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深圳市丰立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四份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鸿仁、业敬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捌份,甲、乙、丙/甲方一、甲方二、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48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8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6-047),并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10:00-11:00在“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召开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小宁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宇先生,独立董事何里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晋菲女士,财务总监叶亚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交流情况

问1:2026年上半年公司利润有所增长,背后主要的增长动力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9亿元,同比上升9.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34亿元,同比上升39.81%。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步提升,是资源禀赋、生产经营、行业周期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一是锡、铟等金属价格上行,价格中枢高于去年同期,推动盈利增长;二是通过优化三级矿量平衡、提高选矿回收率、智能化改造等,部分精矿产量有所提高;三是推行精益管理,实施内部降本增效,费用管控得到改善。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深耕主营业务,努力以稳健经营回报广大股东。感谢您的关注!

问2:公司现阶段智慧矿山改造已经落地,未来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是否会持续加码,重点布局哪些改造方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高峰公司智能矿山综合管控平台全面投运,巴里选矿厂实现AI智能接矿实时调控,有效减少现场操作工,锡金属回收率同比提升约1个百分点。后续,公司将有序推进矿山综合管控平台验收,持续深化业财一体化系统建设,以数字化、智能化持续赋能矿山安全生产与高效运营。感谢您的关注!

问3:公司后续会不会持续优化选矿回收率,提升金属产出效益?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拥有车河、巴里、古益、砂坪四个专业化选矿厂,覆盖自有三座矿山选矿处理需求,各厂区每年常态化实施工艺技改。2026年上半年,公司开展车河选矿厂微细粒中度锌回收技改、砂坪选矿厂“贫、细、杂、泥”复杂物料流程技改,金属回收指标有效改善。后续,公司将持